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之 權益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21.5億歐元（約261.4億港元）的價格向富通銀行購入有關權益，該有關權益為合營公司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完成收購時將構成合營公司（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及全面攤薄股本約50%，該公司乃富通集團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透過持有AA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併AAAM，吸收其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

由於相關的百分比率的利潤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大於5%但少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收購詳情的通函將在本公告刊登後盡快發給本公司的股東，以供參考。

收購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關於本公司與富通銀行就本公司擬議收購合營公司的有關權益而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富通銀行簽訂買賣協議，以21.5億歐元（約261.4億港元）的價格（可予調整）向富通銀行購入有關權益，該有關權益為合營公司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收購時將構成合營公司（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及全面攤薄股本約50%，該公司乃富通集團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透過持有AA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併AAAM，吸收其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富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各方同意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總數將比本公司所持有的多一股。

買賣協議及彌償契據：

- 1) 收購的代價為21.5億歐元（約261.4億港元）（可予調整），乃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的金額，並以雙方對備考業務的未來前景實在的估值以及本公司已進行的盡職調查為基礎。代價調整包括(i)監管資本不足額；及(ii)未能在富通銀行集團及AAAM集團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收購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完成日期財務報表」）中全面反映的合併支出的調整。收購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富通銀行同意在完成日期財務報表確定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減少代價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按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份比佔監管資本不足額的金額（如有）。監管資本不足額相等於完成日期財務報表與可交付監管資本比較下所反映的實際監管資本的任何不足額。可交付監管資本指最低監管資本的110%，而最低資本金額指合營公司集團於完成收購時以綜合基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的最低監管資本水平，就各成員要求的監管資本的除外。
- 2) 收購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在富通銀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以批准與股東協議所述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有關的賣出期權；
 - (b) 合併及分離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按照協議議定的步驟，一切適用的法律以及買賣協議第5.6條正式及有效完成；
 - (c)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 (d) 已向有關的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的監管機構完成一切所需備案手續；
 - (e) 就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述的交易而言，所有所需的（或本公司視為合理所需的）一切競爭及反壟斷相關備案或登記手續已經完成，而表示該等交易並非反競爭的所有聲明或批准已經獲得或已取得確認，表示該等交易不會再被進一步審查，且一切適用的等候期已經屆滿或被終止（但如屬允許在適用的等候期已屆滿或被終止前完成收購的司法管轄區，則本公司可就此豁免此項規定），而且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阻止完成收購的其他人並未發出或作出任何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相關命令或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

- (f) 富通銀行及／或盧森堡富通銀行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而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g) 本公司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
- (h) 自簽署買賣協議至完成收購期間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但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所引致的惡化並不構成重大不利變化：
 - (A) 經濟普遍轉變；
 - (B) 任何事項影響任何集團公司，繼而以類似方式及在類似範圍內影響與任何集團公司同一產業、界別或市場的業務，包括市場衝擊；
 - (C) 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任何事項或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實際知悉、被視為知悉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 (D) 根據任何交易文件須作出的或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明示同意的任何事項；
 - (E) 本公司是有關權益的買方的事實；或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之時或之後所作的任何適用法律並無要求的行為；
- (i) 本公司收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AAM及其附屬公司及與AAAM有關的聯繫人的經審計2007年財務報表。並將該等報表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要求信貸風險計算（以資產級別分類）及其他有關附表（「備考財務報表」）對帳，且並無重大差別。以本條而言，「重大差別」是指於淨利潤或淨收益中出現超過10%之差別；
- (j) 依據ABN AMRO Bank NV向AAAM授予的15億歐元貸款，已准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解除以AAAM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和資產作為的抵押。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富通銀行完全或部分豁免以上所列的(a), (f), (h), (i)及(j)項條件。而富通銀行亦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以上所列的(g)項條件。如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被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失效，但關於任何一方的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的則除外。

3. 各方同意在完成收購之前進行真誠討論，以便合營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簽訂一項技術援助協議，並從收購完成時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富通集團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的100%股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權約50%，Fortis集團則會（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間接擁有合營公司1,000,001股股份，比本公司多持一股合營公司的股份。

富通銀行與本公司亦於簽署買賣協議的當日簽訂了一份彌償契據，並將於收購完成時生效，根據彌償契據，富通銀行同意於完成收購時或之前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稅務事宜；退休金責任；已確定的訴訟；已確定的監管風險；過去的變賣責任；有關「無負債資產負債表」的事宜，包括種子資本承擔、與次按相關的所有CDO（債務抵押債券）及監管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有（經提存撥備）約淨2,300萬歐元的CDO（債務抵押債券）和CLO（貸款抵押債券）風險敞口，富通銀行已同意在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給予本公司全額的賠償保證。

股東協議

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於簽署買賣協議的當日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並將於完成收購時生效，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同意：

- 1) 合營公司的業務為經營環球資產管理業務，而合營公司將被利用作為各方在中國境外的主要實體，以便為客戶生產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產品。合營公司將持有所有與富通集團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為免生疑問，包括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但非核心資產則除外），以及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若干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
- 2) 本公司應指定合營公司為其全球資產管理業務需要及需求的優先服務供應商，而合營公司應以優惠條款提供所需服務。
- 3) 合營公司的中英名稱將分別改為「平安富通投資管理集團控股公司」及「Fortis – Ping 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4)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富通銀行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中除首席執行官以外的最資深委員。富通銀行與本公司將各自提名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將由富通銀行提名之董事擔任。若董事會上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本公司亦將分別提名一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的薪酬及升遷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並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合營公司的亞洲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將在符合合營公司要求的情況下向合營公司的駐亞洲辦事處借出或調派投資專業人員。
- 5) 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Fortis集團（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將持有合營公司1,000,001股已發行股份。

商標特許協議

本公司與富通集團各自授予合營公司一項全球性、免專利權費及不可轉讓的特許，以在經營合營公司的業務時使用他們各自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包括在公司及產品名稱上使用該等名稱。荷蘭銀行亦授予合營公司一項全球性、不可轉讓及免專利權費的特許，以在經營合營公司的業務時使用其商標及品牌名稱。該三項特許協議均於簽署買賣協議的同日簽訂，並將於完成收購時生效。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及富通銀行擬利用合營公司作為它們於中國境外的主要實體，進行環球資產管理業務。合營公司將經營環球資產管理業務，並持有所有與富通集團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包括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但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及與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合營公司將管理可能現時由本集團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若干資產，有關安排將根據一般客戶／基金經理（次級顧問）關係進行。由於收購，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完善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大大提高其環球資產管理業務能力及加快其全球化的過程，以及推動其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為其第三核心業務。此外，本公司在國內和全球市場上的投資業務實力預期將更為強大，從而提高為其國內客戶發展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相關的百分比率的利潤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大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收購詳情的通函將在本公告刊登後盡快發給本公司的股東，以供參考。

關於本集團、富通銀行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一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有能力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

富通銀行持有富通集團的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商業及商人銀行，以及私人銀行服務。

富通集團為一家從事銀行及保險業務的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富通集團的股份在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分別進行雙重上市，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富通集團並在美國設有獲保薦的場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8712億歐元及330億歐元。截至2008年2月29日，富通集團的市值約為323億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安人壽為富通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富通集團約1.1億股股份，佔富通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99%。

合營公司乃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富通銀行的一家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共2,000,001股。合營公司乃富通集團目前在19個國家經營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未計入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合營公司擁有全球一體化的結構，通過巴黎、倫敦、布魯塞爾、波士頓和香港的樞紐協調執行工作。於簽署買賣協議的同時或之前，富通銀行已簽訂協議以購入AA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將該等股份注入合營公司（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合併及分離計劃」）。這些AAAM的已剔除資非核心資產和業務包括獨立的小型「精品店式」資產管理公司，該等公司在AAAM和合營公司合併後被視為不配合備考業務的策略性結構。富通銀行已選擇將該等公司從合營公司中分拆出來管理。合營公司已於2008年4月2日啟動與AAAM的合併。AAAM乃荷蘭銀行的環球資產管理單位，在全世界27個國家擁有超過1,600名僱員，並且在當地設有代表辦事處。AAAM從其在阿姆斯特丹的總部，通過阿姆斯特丹、倫敦、香港、聖保羅和芝加哥的主要地區中心協調環球資產管理。各中心負責其區內的帳戶管理、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當地產品開發。在購入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後，合營公司將在超過3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的未經審計純利（與AAAM合併前）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為1.69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約為1.24億歐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AAAM的未經審計純利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為2.9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約為1.86億歐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與AAAM合併前）及AAAM錄得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2億歐元及5.27億歐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未經審計純利（與AAAM合併前）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約為1.37億歐元，在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約為9,800萬歐元。

AAAM的2006年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並被視為對主要投資決策無關緊要。由於2006年對比2007年的多次企業重組以及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AAAM的業務規模及管理資產已出現重大變化，使2006年的個別數據對於主要投資決策無關緊要。因此，盡職審查更注重於2007年的數據，而非2006年的數據。本公司認為，2006年的可資比較數據可能造成對未來業務增長不正確的趨勢預測，故對於未來展望不具代表性。

合營公司（與AAAM合併前）和AAAM管理的未經審計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330億歐元和1,990億歐元。合營公司（與AAAM合併前）和AAAM管理的未經審計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210億歐元和2,000億歐元。現時預期，在合營公司及AAAM之合併及重組之實際結果之規限下，於2007年12月31日將予剔除的AAAM非核心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資產及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分別約為870億歐元及1.01億歐元。

為免生疑問，所有財務數字均未經審計，並包括AAAM的若干非核心資產和業務。合營公司和AAAM的合併和重組仍在進行，以上財務資料應審慎採用。

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按權益會計處理方式納入本公司的帳目。

收購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AAAM」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之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

「收購」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有關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富通銀行」	Fortis Bank NV/SA，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富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盧森堡富通銀行」	Fortis Banque Luxembourg S.A.，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富通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富通集團」	Fortis SA/NV，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及Fortis N.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共同及間接持有富通銀行的100%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第三方；
「有關權益」	即合營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在完成收購時將佔合營公司約50%已發行及全面攤薄的股本的權益；
「合營公司」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通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富通集團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人壽」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99%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指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可透過若干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富通銀行就收購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本公司、富通銀行及盧森堡富通銀行
「股東協議」	本公司、富通銀行、盧森堡富通銀行及合營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的股東協議；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根據2008年4月1日1歐元兌換12.1593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姚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市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峰、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